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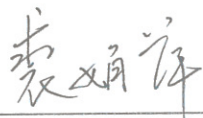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

2021年9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

2021 年 9 月 15 日